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95 号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0.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9.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1.57%。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产品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的原因。

2、2015 年-2017 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 亿元、-1.41 亿元和-0.9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损益是否存在依赖性，并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问题、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等。

（2）请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自身特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要求,分析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并说明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款为 1.27 亿元。该款项产生的原因为,2016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向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禧利多系你公司于 2012 年 7 月以自有资金 1.97 亿元向辽宁佳拓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收购而来。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硕达矿业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其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参股或控股公司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请结合上述信息,说明你公司是否与硕达矿业及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硕达矿业及上述人员存在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

(2) 本次交易除签署已披露的协议之外,你公司与硕达矿业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如存在,请补充说明该等协议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以及未予以披露的原因。

(3)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禧利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6 亿元,评估值为 2.89 亿元,最终成交价格为 3.19

亿元。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硕达矿业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1.92 亿元。请结合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禧利多估值的合理性。此外，本次出售禧利多的估值与公司收购时的估值差异较大，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4) 根据合同约定，硕达矿业需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款 1.27 亿元，并将禧利多全部股权质押给你公司作为对股权转让余款的担保。2017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硕达矿业由于资金周转暂时较为紧张，无法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余款，申请延长付款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硕达矿业由于处置其它资产包括其他筹措资金工作没有在预定期限内完成，无法完成付款。此外，硕达矿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将禧利多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将其采矿许可证、探矿权证抵押给银行作为公司的贷款担保。

a. 请结合硕达矿业的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现金流、历史财务数据等，说明你公司于 2016 年末确认该笔交易收入时，对硕达矿业的履约能力是否进行了评估，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合理谨慎，对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判断和依据是否合理；在合同约定禧利多全部股权质押给你公司的情形下，该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实质转移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说明硕达矿业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资金的来源，请披露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公募性质资金。

b. 请说明硕达矿业直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才办理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此外，根据约定，硕达矿业将采矿权证、探矿权证抵押给银行作为你公司的贷款担保，但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借款均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请说明上述担保是否得到实际执行，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是，请说明具体执行情况。

c. 针对硕达矿业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事项，你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49 号)复函中称：“如对方未能按期履约，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法律程序等措施进行追讨”，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已启动相关法律程序等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如是，请说明进展情况；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以及后续拟采取措施的具体时间安排，并请提示相关风险。

(5) 你公司披露，根据 2018 年 3 月 9 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禧利多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218.04 万元，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25,750.26 万元，合计为 26,968.30 万元。你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认为评估值可以覆盖硕达矿业欠款余额，无需对其他应收股权款单独计提坏帐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a. 本次评估对禧利多采矿权、探矿权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与前次评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b. 根据评估报告，禧利多采矿权和探矿权有效期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3 日和 2018 年 4 月 4 日到期，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上述

权利的状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在上述采矿权、探矿权评估时是否已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请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c. 其他应收股权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对款项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禧利多款项余额为 3,285.63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账龄、履行的审批程序，并结合公司已出售禧利多股权的情况，说明上述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拟采取的措施、你公司未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依据及合理谨慎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金额为 2.07 亿元，其中包括对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瑞生态”）投资金额为 1.1 亿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 11%；对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沅重工”）投资金额 0.9 亿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 16.73%。

(1) 请补充披露上述投资信息，包括不限于投资时间、各投资主体信息（披露至最终自然人股东）、你公司是否与各投资主体及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除本次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投资标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等。并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各出资方的出资义务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上述投资的投资收益情况。

(2) 请结合你公司战略规划、主营业务、现有资金、内部风险控制等情况，说明你对三沅重工、捷瑞生态的投资意图、投资规划、投资标的的选择依据、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对投资标的的管理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的措施等。

(3)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上述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707.21 万元，较期初增长 39.60%，占总资产的 13.49%。本报告期你公司确认坏账损失为 1,75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

(1) 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 你公司是否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及时履行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于 2016 年度已将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屹机械”）的房产土地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根据公告，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与苏州通久泰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久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屹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通久泰，苏州通久泰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签订的协议、审议程序、预计处置时间等说

明公司在 2016 年度将相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482.1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9%。请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性质、明细以及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9、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 亿元，公司流动负债为 8.13 亿元，占负债的比重达 100%，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请你公司说明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10、请完整列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明细项目，并结合本期业务情况和费用性质，对单项费用占相关费用总额超过 20%或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超过 20%的项目，说明其性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1、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4日